

建信泓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泓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26582
下属基金简称	建信泓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583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赎回
基金经理	孙悦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产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和长期稳健增长。同时本基金通过精选各类基金并构造分散的基金组合，力求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收益和风险再分散，为投资者创造符合风险收益特征的良好持有体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ETF、LO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债券（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5-30%，投资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偏股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 本基金应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理念，综合运用多元资产配置策略与精细化的组合管理手段，对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的风险把控与有效分散。在严格确保整体投资组合的长期波动水平及风险特征与基金既定的风险收益目标高度契合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并把握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以及资本市场稳健发展所带来的潜在投资机会，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的稳健投资回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采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框架，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进行精准刻画与前瞻性预判，进而确定各类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构建与宏观经济状态相匹配的有效资产组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1）宏观因子的构建 （2）宏观因子与资产的映射关系 （3）动态优化配置求解 （二）基金筛选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分类、长期业绩、归因分析三大维度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并从中甄选出具有业绩可持续性的优秀基金作为投资标的。 1、基金分类 2、长期业绩 3、归因分析 （三）股票、债券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2、港股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可转债投资策略 （四）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股票指数收益率*7.5%+标普 5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2.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2%+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8%+银行活期存款

	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3 个月 $\leq$ N<6 个月	0.50%
	N $\geq$ 6 个月	0

认购费

本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本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费用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运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即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3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方可以赎回。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4、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5、参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 ETF 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 ETF（以下或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海外市场风险
- （2）港股通标的证券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 （3）汇率风险
- （4）港股通额度限制
-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 （7）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 （8）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 （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 （10）港股通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风险
- （11）港股通 ETF 清盘的风险
- （12）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 （13）其他可能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

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